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2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2年河海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 (论文)培育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:

毕业设计(论文)是人才培养中的重要环节,对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。为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,充分发挥高质量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示范引领作用,现开展2022年本科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培育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质量求发展,加强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培育力度,注重

学生能力、知识和综合素质的协调发展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努力培养出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参加培育计划学生条件

1. 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四年级学生。
2. 学业成绩优异，富有创新精神，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，在校期间参加过相关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。

### （二）选题要求

选题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，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，密切结合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，体现教学要求，具有一定的应用性、实用性、可行性、综合性和创新性。具备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研究条件，能够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，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综合，提出新问题，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、手段。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，优先推荐。

### （三）指导教师要求

指导教师具备高度责任心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，且目前从事的课题研究与所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相关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

1. 前期申报。学院组织师生填报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》。学校根据上报情况，择优确定当年度培育项目，资助培育项目 20 项左右。学校根据近年来省优毕业

设计(论文)一等奖获奖情况,分配各学院拟推荐指标(详见附件1)。

2. 经费资助。学校对列入培育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,额度为5000元/项。若培育项目参评江苏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并最终获得一等奖,额外追加5000元/项;获得二等奖,不再额外奖励;获得三等奖,扣除所属学院经费5000元/篇;未获奖或者未获校内推荐,扣除所属学院经费5000元/篇并且该学院年终考核扣2分/篇。资助经费专款专用,由指导教师用于培育项目所需的经费支出。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培育项目的实施,向学生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施等。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设立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培育项目或者进行项目配套。

3. 过程管理。培育过程中,学院应及时做好跟踪和反馈。指导教师应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查阅文献、制定研究计划、开题、实施、撰写(设计、创作)等方面的指导,把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独立科研能力贯穿于指导工作的全过程。

4. 内容变更。涉及变更指导教师、研究内容等事项,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,经学院审核,报学校批准。

5. 项目执行。项目执行截止时间,以完成今年“江苏省本科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”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限,在此期间,培育项目获学校推选参评名额的,继续做好材料打磨工作;未获校内推选的项目,指导教师不得申请下一年度的培育计划。

#### 四、申报时间及方式

1. 申报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7 日。

2. 申报方式：填写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需指导教师及教学院长签字，学院盖章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江宁校区行政楼 206-2 室），同时将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jwcsjk@hhu.edu.cn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可联系教务处沈老师，联系电话 025-58099175。

- 附件：1. 各学院拟推荐指标分配表  
2. 《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计划项目申请书》  
3. 河海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培育计划项目推荐排序表

教务处

2022 年 2 月 24 日

---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录入： 李佳

校对： 沈滢俐

---